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有不作為情事，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
「依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訴願者，第 1 項第 3 款、第 6 款所列事項，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提出申請之年、月、日，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
「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6 條第 3 項、第 62 條及第 77 條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本件訴願人於 105 年 8 月 12 日提出訴願狀略以：訴願人為爭訟所需，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於 105 年 7 月 5 日向桃園地檢署申請提供該署正股 102 他字第 6573 號案由、告發（訴）人及被告姓名等資訊，該署應作為而不作為云云。惟查上開訴願狀並未依訴願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檢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本部爰於 105 年 8 月 24 日以法訴字第 1051350351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依法補正申請書影本

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該函於 105 年 8 月 26 日送達，訴願人雖於同日（本部收文日為 105 年 9 月 20 日）函復其於提出訴願時已檢附申請書節本，惟該申請書節本係訴願人重寫之手抄本，並非原申請書之影本，無法確認節本之內容與原申請書之內容是否一致，且節本上並無原處分機關之收文章，本部爰再以 105 年 9 月 22 日法訴字第 10513504150 號書函請訴願人補正，此有經訴願人簽名並蓋指印收受之本部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揆諸首揭規定，自屬不合法定程式，應不受理。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紀俊臣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0 月 2 7 日

部 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